

招工广告

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男性工作人员若干名,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学历以上,有电工证人员及退役军人优先,薪资面议,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联系人 杨先生 17681900959

胡先生 15925935767

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

2026年6月9日

移坟通告

因大溪塘水库改造建设需要,原大塘沿、西周、下陈村的本保殿需迁移。经商定迁移于原大塘沿村凉坑山,对坐落在本保殿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坟墓要求在2026年6月14日前到原大塘沿村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组织)联系人处登记并组织迁移,逾期不迁移的坟墓作无主坟处理,敬请相互告知。

联系人 徐时光 13758978608

特此通告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6年6月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6月9日(第1863期)
《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3890号

被告 李秉恩,男,汉族,1973年3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3162619,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南199号。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才与被告李秉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11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25年12月6日利息为10502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应晓霞于2026年7月28日9时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6)浙0784民初3891号

被告 蒋中媛,女,汉族,1970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12140,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屋村39号。本院受理原告杨杏花与被告蒋中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06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1月23日起按年利率LPR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737.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聪于2026年7月28日9时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

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6)浙0784民初3892号

被告 陆哲,男,汉族,1990年1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06211X,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磨山下灰塘77号。本院受理原告应鹏与被告陆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528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26年3月6日利息为11592.4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聪于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6)浙0784破6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绿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绿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绿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绿艺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6)浙0784破7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6)浙0784破7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8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亿邦轮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亿邦轮毂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亿邦轮毂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亿邦轮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6年7月22日9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10分至9时2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090㎡,精装办公室280㎡(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00kVA,空地宽敞,装柜方便。联系:672447,796947,13905892447。

厂房出租

花街镇尚仁村黄山小微

园4楼2283㎡。1楼1200㎡,2楼700㎡,可分租。另有傅店村口新厂房一楼650㎡出租,有行车、空调、办公室60㎡。电话:15024583668。

厂房店面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2间(可分租)、厂房3000㎡(有电梯,可

分租),交通方便。联系电话:13905894350,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长城大坟山沿一楼1000㎡,二楼2300㎡,离物流近,交通方便。电话:15958462220,

13905890094,532915。

厂房旺铺办公室出租

经济开发区厂房8000㎡出租,层高充足,装卸货方便,大车直达顶楼,可分租。另有公寓、店面、办公室出租,大型高层酒店整层商务楼、临街旺铺对外出租。电话:

15857988988,

18867978099。

声明

永康市泰川工具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382007162001,声明作废。

文明健康 / 绿色环保 / 公益广告宣传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